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095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长动	股票代码	00083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阚东		
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厦门第一广场1701室		
电话	0592-2033178		
电子信箱	alex_kan@qq.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10,414.24	6,848,815.67	-8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4,839,070.04	-41,140,696.41	-10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7,190,349.56	-41,140,696.41	33.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5,281.18	655,345.71	-175.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3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13	-100.0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8,018,540.56	447,039,558.09	-4.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65,098,063.96	-580,226,599.31	-14.6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山西振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变更日期	2021年02月08日
指定网站查询索引	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指定网站披露日期	2021年02月09日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山西振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于2021年2月8日接受公司控股股东浙江清风原生文化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赵锐勇先生表决权权获得公司实际控制权。在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期间,公司董事会分别向清风公司及振兴生物发送了《关于披露公司定期报告的问询函》,截至本半年度报告公告之日,公司未与清风公司取得有效联系;振兴生物向公司复函如下:"本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史俊杰先生不存在关于贵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前期已披露的事项不存在需补充、更正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关于贵公司应告知而未告知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合同、资金占用、违规担保、重大诉讼仲裁、股权质押风险,以及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告知并披露而未予告知的事项。"

2、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2021年4月28日、2021年8月16日、2021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的进展暨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关于法院对公司预重整进行备案登记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6)、《关于公司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92)。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预重整进行备案登记,并指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阶段的临时管理人。截至目前,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于2021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公司及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与上海国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合作,因部分租金逾期未付涉及诉讼。上海金融法院于2021年8月6日作出《执行裁定书》[编号:(2021)沪74执恢65号],裁定如下: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名下坐落于安徽省滁州市醉翁路与规划四路交叉口西南侧的土地,坐落于安徽省滁州市洪武路与醉翁路交叉口西北侧的土地,坐落于安徽省滁州市科教园区、醉翁路北侧、二贤路西侧的土地。公司已针对该诉讼进展事项委托律师积极应对。但如果上述标的公司被法院进行拍卖变卖并最终成交,将可能对公司资产及日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4、公司已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3.1条规定的情形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时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14.3.11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同时,公司已向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预重整,如最终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顺利实施重整且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未能进入重整程序或者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亦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5、公司分别于2021年7月28日、2020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2)、《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近期发生被动减持股份情形,且不排除存在继续减持的可能。上述被动减持情形暂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但若后续相关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继续被动减持导致其所持股份比例继续减少,则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6、公司分别于2020年8月17日、2020年8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及《中国证券报》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的补充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因公司及相关个人分别涉嫌未依法披露对外担保事项和重大诉讼事项、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及相关个人进行调查。2021年7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对相关责任人员及公司出具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川证监处罚字【2021】4号)。最终处罚情况须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结论为准。

7、2017年12月4日,长城集团与翁远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由清风公司向翁远借款人民币贰仟万元整(2000万元);年利息按照18%计算;借款期限为1年;由长城动漫、赵锐勇、马利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担保期限为本合同期满后两年。相关人员未经允许使用公司印章在借款合同上用印,且事后未经公司合法授权与原告达成调解协议。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8月9日作出(2019)浙0106民初54号《民事调解书》裁定长城动漫、赵锐勇、马利清对清风公司的上述应付款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若长城动漫、赵锐勇、马利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向清风公司进行追偿。

2017年12月29日,清风公司与翁远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约定:由清风公司向翁远借款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万元);年利息按照18%计算;借款期限为1年;由长城动漫、赵非凡、马利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担保期限为本合同期满后两年。合同签订后,实际借款金额为8000万元。相关人员未经允许使用公司印章在借款合同上用印,且事后未经公司合法授权与原告达成调解协议。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30日作出(2019)浙01民初8号《民事调解书》裁定长城动漫、赵非凡、马利清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就上述担保事项,公司已与山西振兴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签署《担保责任解决协议》、《关于〈担保责任解决协议〉的履行约定》,并收到山西河津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河津农商函[2021]44号以公司作为受益人,保函项下最大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的不可撤销的保函。双方约定对公司在上述担保事项中可能承担的担保责任在协议约定的付款条件成就后,由该保函项下的担保金额进行清偿或通过其他合适方式予以解决。同时,公司已就该担保事项所涉《民事调解书》已认可的法律义务聘请律师寻求通过提起审判监督程序予以撤销。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30日作出《受理案件及告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编号:(2021)浙民申2733号],通知对公司再审申请立案审查并告知合议庭成员;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8月18日作出《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编号:(2021)浙01民申274号],通知对公司再审申请立案审查。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0-096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自2021年8月31日起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仍为"*ST长动";

2、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证券代码不变,仍为000835;

3、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披露了公司股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的事项。

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半年报数据显示,公司经营活动基本处于停滞状态,且重要全资子公司被法院裁定执行拍卖、变卖主要资产。

上述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修订)》第13.3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他风险警示:(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1年8月31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ST长动

3、证券代码:000835

4、原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4月30日

6、本次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1年8月31日

5、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二、本次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重要全资子公司滁州长城国际动漫旅游创意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滁州创意园")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5,913,755.47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总收入6,848,815.67元的86.35%;经审计的资产为426,081,474.85元,占公司当期合并财务报表经审计期末总资产504,478,477.12元的84.46%。

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披露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半年报数据显示,公司及滁州创意园经营活动均基本处于停滞状态,且滁州创意园于2021年8月6日被法院裁定执行拍卖、变卖主要资产。

上述事项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修订)》第13.3条:"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他风险警示:(一)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于2021年8月31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三、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3.11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14.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人:阚东

2、联系电话:0592-2033178

3、传真:0592-2033630

4、电子邮箱:ccdm_000835@163.com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长城动漫　公告编号:2021-093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8日以电话通知、微信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经审核,与会董事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95)。

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对(四川省富邦钛制动鼓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投票表决的议案》

鉴于四川省富邦钛制动鼓有限公司已被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且将于近期召开债权人会议对《四川省富邦钛制动鼓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为最大限度保障公司债权利益,避免因重整失败给公司造成更大损失,同意公司出席债权人会议并对《四川省富邦钛制动鼓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投票表决。为保证后续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投票表决事宜。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1-094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8日以电话通知、微信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与会监事以投票表决的方式,经充分讨论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了相关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审核并发表如下意见:

(1)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2021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信息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95)。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定2021-00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粤水电	股票代码	00206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广喜	林广喜	
办公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	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	
电话	(020)61776998	(020)61776998	
电子信箱	lgxi-0731@163.com	lgxi-0731@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802,780,173.07	5,709,098,038.38	1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9,003,230.92	107,706,692.49	47.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5,325,455.75	109,866,269.85	4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28,973,152.60	-596,586,068.25	28.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23	0.0896	47.6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23	0.0896	47.6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24%	3.27%	0.9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0,806,072,778.82	29,491,657,758.56	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739,234,853.63	3,671,847,688.78	1.8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更换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黄声森先生(会计专业)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连续任职时间已满6年。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黄声森先生任期届满需要更换。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谢园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2021年7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可续期债权融资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可续期债权融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与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时资本")、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订《永续债权投资合同》,合同总金额8亿元,其中博时资本5亿元,招商银行3亿元。2020年12月29日,公司与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代表"华宝-招银广州1号单一资金信托")签订《永续债权投资合同》。2020年12月30日,公司已收到其可续期债权投资金额3亿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与博时资本5亿元永续债尚未发行。

(三)间接控股股东国有股权划转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资委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财资〔2019〕49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20〕10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资〔2020〕78号)等文件的要求,广东省人民政府(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建工集团10%的股权划转给广东省财政厅,由广东省财政厅代广东省人民政府持有,并委托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实施专户管理,划转基准日为2019年12月31日。

2021年8月6日,公司收到建工集团发来的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粤核变通内字〔2021〕第44000012100001101号),确认建工集团完成股东变更登记,建工集团股东由广东省人民政府变更为广东省人民政府和广东省财政厅。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完成。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建工集团仍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水电集团仍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广东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受托经营管理事项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受托经营管理间接控股股东建工集团在广东省河源市的控股子公司广东建工广投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其经营管理,委托经营管理费按比例计提,每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期限为三年。

(五)清洁能源发电业务经营情况

1.报告期,广东韩江高陂水利枢纽龙湖水电站首台机组25MW并网、广东湛江遂溪县官田水库光伏发电项目(50MWp)全容量并网发电,公司新增投产总装机75MW。

2.公司清洁能源投产发电项目正常运营。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已投产发电的清洁能源项目总装机1,517.38MW。

新疆哈密十三间房风电项目一期(50MW)正在建设当中;新疆布尔津风力发电项目三期(49.5MW),新疆托里县粤通能源禾角克风电项目一期(49.5MW)、二期(49.5MW)等正在做投资建设的前期准备工作。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1-053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8月23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10人,实际参会董事10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2021年8月31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需作相应的调整,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名,推荐独立董事谢园保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原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董事长谢彦辉先生、独立董事尹兵先生、独立董事黄声森先生三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尹兵先生为召集人;董事会同意调整为由董事长谢彦辉先生、独立董事尹兵先生、独立董事谢园保先生三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尹兵先生为召集人。

三、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需作相应的调整,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名,推荐独立董事谢园保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兼总经理卢大鹏先生、独立董事黄声森先生、独立董事李彩虹女士三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黄声森先生为召集人;董事会同意调整为由董事兼总经理卢大鹏先生、独立董事谢园保先生、独立董事李彩虹女士三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谢园保先生为召集人。

四、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哈密十三间房一期50MW风电场项目的议案》;

新疆哈密十三间房一期50MW风电场项目于2015年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哈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进行投资建设。鉴于当年新疆地区被列为风电红色预警区域,该项目暂停正式投资。目前,新疆区域由红色预警转为橙色,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中有关要求,该项目作为存量项目,直接纳入2021年保障性并网规模,项目具备重启条件。

由于项目暂停投资时间较长,项目投资的市场价格、上网电价等关键因素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对该项目的投资重新进行决策,董事会同意哈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重新对该项目进行投资,项目总投资29,727.90万元(含项目前期已投资的1,498万元)。

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哈密十三间房一期50MW风电场项目的公告》。

五、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巴楚县150兆瓦光储一体化项目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为拓展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利润水平,董事会同意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新疆巴楚县150兆瓦光储一体化项目,项目总投资73,110.18万元。

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巴楚县150兆瓦光储一体化项目的公告》。

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1-054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哈密十三间房一期50MW风电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展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利润水平,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由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哈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密能源公司")投资建设新疆哈密十三间房一期50MW风电场项目,项目总投资40,557.10万元。

鉴于当年新疆地区被列为风电红色预警区域,该项目暂停正式投资。目前,新疆区域由红色预警转为橙色。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2021年风电、光伏发电开发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中有关要求,该项目作为存量项目,直接纳入2021年保障性并网规模;根据哈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快推进哈密十三间房风电项目建设的通知》的要求,该项目为哈密市2021年续建重大项目,要求哈密能源公司尽快复工建设该项目,项目已具备重启条件。

由于该项目暂停投资时间较长,项目投资的市场价格、上网电价等关键因素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对该项目的投资重新进行决策。

一、投资概述

公司由哈密能源公司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七角井镇投资建设新疆哈密十三间房一期50MW风电场项目。该项目总投资29,727.90万元(含项目前期已投资的1,498万元),哈密能源公司将自筹资金进行投资。

粤水电哈密十三间房一期50MW风电场项目已取得哈密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粤水电哈密十三间房风电场一期50MW项目核准的批复》(哈地发改能源〔2015〕88号)。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哈密十三间房一期50MW风电场项目的议案》。

该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概况

1.名称:哈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住所:新疆哈密市伊州区大营房20号院20栋农行综合202室(百花路7号)。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时间:2014年6月25日。

5.法定代表人:李开君。

6.注册资本:8,081万元。

7.经营范围:风能、太阳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等。

8.哈密能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哈密能源公司聘请中国能源建设集团新疆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出具《粤水电哈密十三间房风电场一期50MW风电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该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七角井镇,属九大风区之一的十三间房风区,平均风速和最大风速均较大。风电场区域的海拔高度约在835-960m,场地开阔,地形略有起伏,地势东北部高、西南部。

2.项目规划装机容量为50MW,拟安装12台单机容量为4200kW的WTG136-4200型风力发电机组。预计年上网电量为14000万kWh,年等效满负荷小时数为2800h。

3.该项目施工总工期12个月,静态总投资29,187.53万元,单位千瓦静态投资5,837.51元/kW;动态总投资29,727.90万元,单位千瓦动态投资5,945.58元/ kW。

4.该项目上网电价0.25元/kWh(含税)。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6.59%,投资回收期为11.46年,财务评价可行。

四、投资建设方式

哈密能源公司将自筹资金对该项目进行投资建设。

五、投资的影响

本次投资将有利于拓展公司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利润水平。该项目建成投产后,预计将取得一定的经济效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六、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已建成投产的风力发电项目总装机673MW,公司将及时披露该项目进展情况。

七、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1-055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巴楚县150兆瓦光储一体化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拓展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提高利润水平,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粤水电")的全资子公司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楚能源公司")投资建设新疆巴楚县150兆瓦光储一体化项目,该项目总投资73,110.18万元。

一、投资概述

公司拟由巴楚能源公司在新疆喀什巴楚县境内投资建设新疆巴楚县150兆瓦光储一体化项目,该项目光伏电站建设规模150MWp,配套储能项目建设规模22.5MW/45MWh。工程总投资73,110.18万元。

新疆粤水电将根据该项目进展情况以自有资金对巴楚能源公司增资不超过14,900万元,增资后使其注册资本不超过16,500万元(含已投产的新疆喀什巴楚县20MWp光伏发电项目审批的注册资本金1,531万元)。剩余金额巴楚能源公司将自筹资金进行投资。

新疆喀什巴楚县20MWp光伏发电项目于2021年4月通过竞争性配置方式获取业主资格,2021年6月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20210002)。

2021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10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巴楚县150兆瓦光储一体化项目的议案》,该投资事项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该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概况

1.名称:巴楚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2.住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巴楚县巴楚镇银泰路工业园区扶贫产业孵化园。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成立时间:2020年7月20日。

5.法定代表人:高飚。

6.注册资本:100万元。

7.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矿业投资。

8.巴楚能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为了该项目的投资建设,巴楚能源公司聘请新疆新能源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出具《粤水电巴楚县150兆瓦光储一体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1.项目位于喀什地区巴楚县三岔口镇境内,交通便利。地表为荒漠戈壁景观,未见冲沟痕迹,场区地势平坦开阔,植被稀疏。场址工程代表年辐射总量为1615.2kWh/m2,属于太阳能资源很丰富地区。

2.项目装机规模150MWp,采用358176块单晶硅540Wp双面高效半片电池组件、48台3125kW的逆变升压一体机。

3.本项目首年发电量为31688万kWh,年平均上网电量28963万kWh,直流侧年平均等效利用小时数为1497.45h,交流侧年平均等效利用小时数为1930.86h。

4.该项目计划施工期为6个月,工程静态投资为72,438.07万元,单位千瓦静态投资为3,745.21元/kW;工程动态投资为73,110.18万元,单位千瓦动态投资为3,779.96元/kW。

5.该项目上网电价0.25元/kWh(含税)。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6.31%,投资回收期为12.39年,财务评价可行。

四、投资建设方式

巴